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並隨函附上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末期派發	5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鄂萌先生 (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儉先生

董煥樟先生

李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王凱軍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及／或尋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
(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20%股份（相當於當時之1,740,970,639股股份）之授權（「二零一六年發行授權」）；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10%股份（相當於當時870,485,319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一六年購回授權」）。

二零一六年發行授權及二零一六年購回授權尚未運用。

二零一六年發行授權及二零一六年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49,617,196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1)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最多為1,749,923,439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2)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最多為874,961,720股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末期派發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派發每股6.0港仙。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及王凱軍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張高波先生及王凱軍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及王凱軍先生各自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自將繼續為獨立人士。

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退任董事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議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名額外建議候選人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由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投資者親自／或委任代表參加本公司股東會不斷增加之需求，並符合持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相關規定，董事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訂明屬於本公司股東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就此而言，董事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將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79條及第86A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取代：

公司細則第79條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股東本人或其受委代表（該詞彙就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細則第80至85條而言，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條委派之授權代表）均可在按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倘法規許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在公司細則第74及78(B)條的規限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或在一股份類別之股東會議上代表其投票。一個或多個受委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或代表法團股東，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該股東行使猶如其或彼等之相同的權力。

公司細則第86A條

除公司法有所規定外，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屬法團））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一個或多個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出任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有關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文件證據、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並有權代表結算

董事會函件

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是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如允許以舉手方式進行，有權以個人舉手方式表決。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效力將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之持續規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就百慕達法律提供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的修訂建議不會違反百慕達的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列載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第8項內並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編製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其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殊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749,617,196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附有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74,961,720股股份，相當於在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資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建議決議案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該等增加將導致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實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3,824,367,831股股份（佔約43.71%）。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實際持有約56.25%權益。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3,010,000股股份，並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持有其100%權益。

按此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將由約43.74%增至約48.60%。董事認為增加股權可能使北控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將以觸發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除上述外，就董事所知，依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26%由公眾持有。按此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由公眾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40%由公眾持有。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仍能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股東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5.43	4.60
五月	5.05	4.46
六月	4.93	4.20
七月	4.84	4.24
八月	5.54	4.54
九月	5.81	5.10
十月	6.11	5.26
十一月	6.07	5.43
十二月	5.74	4.9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5.54	4.93
二月	5.79	5.24
三月	5.98	5.4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44	5.84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張鐵夫先生（「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于吉林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其後于一九九八年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深造工商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高級工程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榮銜。彼曾於一九八六年起服務於中國印刷物資總公司並擔任高管職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並同時擔任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于經濟、市場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張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之酬金總額為3,092,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張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齊曉紅女士（「齊女士」），4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女士畢業于首都師範大學並獲取法學學士學位，其後于首都經貿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曾在北京市政府有多年工作經驗，一九九七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副總裁，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齊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齊女士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齊女士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齊女士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齊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齊女士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柯儉先生（「柯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副總裁及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柯先生畢業于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MBA碩士學位。柯先生于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柯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柯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柯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高波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位，並隨後畢業于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彼為海南省政府政策處副處長。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為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主席。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香港東英金融集團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其經營管理與業務發展。彼亦是一間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Vimetco N.V.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四月，張高波先生出任聯合國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副主席，旨在推動南南國家之間的投資和金融合作，努力實現南南國家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高波先生擁有個人權益1,2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高波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高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張高波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高波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高波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5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高波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張高波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凱軍先生（「王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荷蘭Wageningen農業大學環境技術系獲得博士學位。曾任北京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總工程師。現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國家環境保護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與評估工程技術中心主任。王先生長期從事水污染控制技術和政策的相關研究、開發和推廣工作。在學術上對水解—好氧工藝理論、好氧和厭氧反應器的相關理論和設計、城市污水污泥處理處置技術開發和應用等研究有獨到見解和建樹，負責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體系規劃及管理任務，還相繼開拓了國內城市污水水解—好氧處理工藝、厭氧高效反應器開發、污泥處理和處置、畜禽糞便處理和農村環境保護等研究領域。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個人權益2,000,000份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王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王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王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自實繳盈餘中作出每股6.0港仙的末期派發。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並受其規限；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購股權、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擴大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獲授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權後，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在遵照百慕達法律規定下相關的法律程序及要求：

(a) 公司細則修訂如下（統稱「公司細則修訂」）：

- (i)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9條取代：

「79.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股東本人或其受委代表（該詞彙就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細則第80至85條而言，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條委派之授權代表）均可在按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倘法規許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在公司細則第74及78(B)條的規限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或在一股份類別之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代表其投票。一個或多個受委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或代表法團股東，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該股東行使猶如其或彼等之相同的權力。

- (ii)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86(A)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86(A)條取代：

「86A. 除公司法有所規定外，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屬法團））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一個或多個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出任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有關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文件證據、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是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如允許以舉手方式進行，有權以個人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或促使作出彼等可酌情認為適當或適宜實施的任何事項及執行公司細則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派發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出任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董事會建議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張高波先生及王凱軍先生等退任董事重選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之股東之通函內附錄二。
6.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李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及王凱軍先生組成。